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張祐誠

代 理 人 鄭仁壽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柯聖傑

柯蘇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桃小字第176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現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為無資力者，並獲准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小字第1766號案件繫屬中，而聲請人主張其係因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始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復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附卷可參。本院審諸聲請人所訴之事實及理由，核非無庸實體調查而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葉菽芬